代號:10840 40940 50140 頁次:2-1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、海巡行政

科 目:行政法 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: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,請問,何謂「一般法律原則」?除了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已經明文規定的「平等原則」、「比例原則」、「信賴保護原則」及「行政機關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」、「裁量有界限原則」等之外,是否還有其他「一般法律原則」?近來有壽司業者推出「名字中有鮭魚」字者,可以免費享有招待,引發許多人直接至戶政事務所改名,再利用姓名條例(如附錄)中,可以有改名三次之機會,享有免費的鮭魚大餐後,再立刻改回來原來之姓名。如果您是戶政事務所主任,請問如何適用「一般法律原則」處理類此個案?(25分)

附錄:姓名條例 第9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改名:

- 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, 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-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,姓名完全相同。
- 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

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,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,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- 二、實務上常使用的斷水斷電措施,具有一定的實際效果,請問:
 - (一)斷水斷電措施,其法律性質如何?是一種行政秩序罰手段,或屬行政執行之方式?(10分)
 - □行政法上,對斷水斷電措施的採行,應適用何些原則? (15分)

代號:10840 40940 50140 百次:2-2

- 三、行政罰法上有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,其憲法依據為何?某店家透過網路經營業務,未有商業登記,故無稅籍,貨物售出亦未開立發票,案經查獲,稅捐機關應處以幾個處罰?一個違規停車一小時的行為,與連續違規停車三天,法律上有何不同評價?某進口商進口貨物,一個虛報貨物價格的行為,但同時構成違反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三個行為,應該如何處罰?(25分)